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太陽能設備

採購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將按代價向供應商採購太陽能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採購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將按代價向供應商採購太陽能設備。

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 訂約方：(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
- 將予採購之資產：太陽能設備，將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政區之太陽能項目（「**大柴旦太陽能項目**」）。
- 代價：買方就採購太陽能設備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07,700,000元（約250,200,000港元），包括合同採購價約人民幣183,800,000元及增值稅約人民幣23,900,000元。代價亦包括（其中包括）技術服務及技術文件費、交付及保險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 代價由買方與供應商參考太陽能設備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付款條款：代價將由買方基於採購合同之完成階段按以下形式分兩期支付：
- (a) **預付款**：代價之20%，於供應商向買方提供下述履約保證後15日內支付；及
- (b) **到貨進度款**：代價之80%，於供應商就交付太陽能設備之組成部分向買方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後15日內支付。

預期所有太陽能設備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或之前交付予買方。

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支。

履約保證及保修：於採購合同日期起計15日內，供應商須提供由銀行(其為獨立第三方)或一家供應商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以買方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履約保證，金額相等於代價之10%，以保證供應商妥善履行其於採購合同項下之責任。上述不可撤銷履約保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供應商將就太陽能設備提供為期12年之保修期。

有關採購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貿易。

供應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太陽能機器及設備。供應商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599)。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興建太陽能電廠(包括大柴旦太陽能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根據採購合同將予收購之太陽能設備將用於大柴旦太陽能項目。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大柴旦太陽能項目之規格及需要、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產品及服務質量、產品保修以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評估採購合同之條款。董事認為，採購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採購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就採購太陽能設備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合同」	指	買方與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有關採購太陽能設備之採購合同；
「買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太陽能設備」	指	太陽能設備(包括晶硅組件及其他配套設備)，將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政區之太陽能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交易」	指	買方根據採購合同採購太陽能設備。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